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捷克继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门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证券事务部”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因部门名称变更，为规范公司治理，现需就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变更。同意董事会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相关制度一并给予修订，不再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部门名称变更，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